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4〕48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变更许可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安溪县第十七小学--1#-6#楼及地下室、连廊 1-连廊 3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申请事项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安溪县第十七小学--1#-6#楼及地下室、连廊 1-连廊 3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350524201903016 号）的建设单位名称，由原来的“安溪县教育局”变更为“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”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

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
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
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
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
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第十七小学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B幢1层（安溪县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小谢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2日

审批专用章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